

债券代码：175882.SH

债券简称：21 实业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5 年重组业务历史期行为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228 号）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已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经深圳证监局核查，公司所涉历史期行为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发出收购要约、短线交易“广汇物流”股票、违规减持“广汇物流”股票及未告知广汇物流其持股变动情况的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处以 330 万元罚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处以 70 万元罚款。”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示：“本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因公司 2015 年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引起，主要是针对前述历史期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财达证券作为“21 实业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并将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